仲裁规则

H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HANGZHOU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RULES

2026年7月20日
第七届杭州仲裁委员会第七次修订
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6

公正·高效·和谐

杭州仲裁委员会
H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杭州国际仲裁院
HANGZHOU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公正 · 高效 · 和谐

杭州仲裁委员会/杭州国际仲裁院
仲裁规则

H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HANGZHOU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RULES

1996年8月26日第一届杭州仲裁委员会通过，2003年7月5日第三届杭州仲裁委员会修订，2011年7月26日第四届杭州仲裁委员会第二次修订，2013年6月3日第五届杭州仲裁委员会第三次修订，2015年3月26日第五届杭州仲裁委员会第四次修订，2020年6月17日第六届杭州仲裁委员会第五次修订，2024年11月1日第七届杭州仲裁委员会第六次修订，2026年7月20日第七届杭州仲裁委员会第七次修订，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6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仲裁协议 …… 5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 8

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 …… 17

第五章 证据 …… 24

第六章 审理和裁决 …… 29

第七章 简易程序 …… 40

第八章 金融仲裁的特别规定 …… 43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 46

第十章 时效、期间与送达 …… 51

第十一章 附则 …… 55

附件：杭州仲裁委员会/杭州国际仲裁院
仲裁案件收费标准 …… 5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仲裁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杭州仲裁委员会/杭州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独立、公正地解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包括涉外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下列争议：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规定由其他机构处理的争议。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包括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主任履行仲裁法和本规则赋予的职责。副主任、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受主任的授权履行

主任的职责。

仲裁委员会设办公室，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仲裁机构或分支机构，专门仲裁机构或分支机构是仲裁委员会的组成部分。仲裁委员会也可以另行制订专门的仲裁规则或简易规则，专门规则或简易规则与本规则具有同等效力。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争议案件在仲裁委员会设立的专门仲裁机构或分支机构仲裁的，视为当事人同意适用该专门仲裁机构或分支机构相应的专门仲裁规则或简易规则。专门仲裁机构或分支机构无专门仲裁规则或简易规则的，适用本规则和仲裁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当事人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即视为同意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对仲裁程序另有约定且征得仲裁委员会同意的，则从其约定，但该约定无法实施的或者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除外。当事人约定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由仲裁委员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当事人约定适用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专门规则或者简易规则的，从其约定，但争议不在适用范围的，适用本规则。专门规则或者简易规则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

当事人对规则的适用有争议的，由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决定适用的规则，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的决定不影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设仲裁员名册。当事人应当从仲裁委员会所设仲裁员名册中按照规定选择仲裁员。仲裁员名册以仲裁委员会官网公布为准。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从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领域具有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仲裁庭、双方当事人、其他仲裁参与人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可能影响当事人商业信誉的信息或者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推进仲裁程序，以促使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得到高效和公平的解决。

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均应当本着诚信、善意、合作及妥善解决纠纷的原则适用本规则。

第八条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规则、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未被遵守，但仍参加或者继续参加

仲裁程序，或者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缺席审理，且未对前述不遵守情况向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第二章 仲裁协议

第九条 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仲裁协议。

第十条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的特定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书面文件。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以其他书面方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共同签署的庭审笔录等文件载明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视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

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第十一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其效力应单独判断，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均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存在、效力或者对仲裁案件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应当在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审理的，应当在答辩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当事人未及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仲裁委员会具有或获得对该仲裁案件的管辖权。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及/或仲裁案件管辖权向仲裁委员会提出异议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对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处理，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决定。仲裁庭的决定可以在仲裁程序进行中作出，也可以在结案文书中作出。仲裁委员会依据表面证据作出的管辖权决定，并不妨碍仲裁庭根据其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与表面证据不一致的事实或证据重新作出管辖权决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既请求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又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如果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先于人民法院接受异议请求并已作出决定的，决定有效；如果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接受异议请求后尚未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异议请求，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申请的，应当及时告知仲裁委员会并提交申请书副本、人民法院受理材料。

第三章 申请和受理

第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仲裁协议或其他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书面意思表示；

（二）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三）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范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一）当事人约定按照本规则进行仲裁但未约定仲裁机构；

（二）当事人约定仲裁委员会专门仲裁机构或分支机构进行仲裁；

（三）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中对仲裁机构的名称表述不规范，但从文字和逻辑上可以推定为仲裁委员会；

（四）当事人约定争议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约定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一方申请仲裁，另一方未在仲裁法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

第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相关证据。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和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二）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十六条 当事人就多份合同项下的争议在单个仲裁案件中合并提出仲裁申请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多份合同存在相同当事人；

（二）多份合同的仲裁协议都约定可以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且仲裁协议内容相同或者相容；

（三）多份合同所涉争议因多种原因导致无法分割。

当事人合并提出仲裁申请或者合并仲裁申请受理后，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的，由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决定是否同意。

第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自收到仲裁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之日起五日内，经过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将受理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相关材料送达申请人。

仲裁委员会认为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可以要求申请人限期补充或补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或补正材料，视为不符合受理条件。

仲裁委员会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仲裁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不予留存。

仲裁程序自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开始。

当事人约定仲裁前应当先进行协商、调解的，可在协商、调解后提交仲裁申请。未进行协商、调解的，不影响申请人提交仲裁申请及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

第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通知申请人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预交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当事人的请求全部或部分没有明确争议金额的，由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材料确定争议金额及仲裁费用。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全部仲裁费用，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或者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缓交期限内未预交全部仲裁费用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第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在申请人预交仲裁费用后五日内将有关仲裁通知书连同仲裁申请书副本、本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但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除外。

第二十条 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

仲裁委员会在收到答辩书后应在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并可以放弃、变更反请求。

被申请人提出反请求的，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答辩期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写明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并附有关证据。逾期提交的反请求，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全部仲裁费用，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或者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缓交期限内未预交全部仲裁费用的，视为放弃反请求。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被申请人预交反请求仲裁费用后五日内将反请求申请书副本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在收到反请求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仲裁庭对仲裁请求与反请求合并审理。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应当在首次庭审辩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

首次庭审辩论结束后，当事人不得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仲裁庭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仲裁庭可以向当事人释明，由当事人自行选择是否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当事人不变更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决定接受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应给予另一方当事人十五天的答辩期。如一方当事人当庭提出变更，另一方当事人表示愿意当庭

答辩的，仲裁程序继续进行。

本条所称变更包括增加或改变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数额、种类或范围。变更超出原请求或反请求标的额的，应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补交仲裁费用。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交全部仲裁费用，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或者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缓交期限内未预交全部仲裁费用的，视为撤回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申请。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或者案外人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申请追加当事人：

（一）根据表面证据判断，被追加的当事人受案涉仲裁协议的约束；

（二）包括被追加当事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均同意被追加的当事人加入仲裁程序。

申请追加当事人应当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书。追加当事人申请书应当包含：案号、当事人信息、被追加当事人的信息、仲裁协议、仲裁请求、事实及理由。申请人、被申请人及被追加当事人之间仲裁请求的受理、交费、答辩等事项，参照本规则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等规定办理。

是否接受追加当事人的申请，仲裁庭组成前，由仲

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

追加当事人情况下，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组成仲裁庭。

第二十四条 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出现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注销登记、自然人死亡、债权债务转让等情形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变更案件主体为权利义务的继受人。

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决定变更案件主体的，不影响之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变更案件主体后，仲裁程序继续进行。

第二十五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仲裁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提出前述保全申请且预交仲裁费用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出具转交函，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

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两名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办理有关仲裁事项。当事人认为需要增加代理人的，经仲裁庭同意，可以增加。

仲裁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仲裁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事项和权限，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仲裁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选定仲裁员，进行和解，请求调解，必须有被代理人的特别授权。

代理人信息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事项、权限变更或者解除等，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已进行的仲裁程序不因此受到影响。

第二十七条 除非另有约定，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等仲裁文件的，优先通过仲裁委员会在线仲裁平台以电子方式提交。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同时要求当事人

提交纸质文本。

当事人以电子方式提交确有困难或者仲裁文件无法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交纸质文本，并按照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要求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

当事人同时提交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的，应当保证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的一致性；不一致的，以仲裁庭认定为准。

第四章 仲裁庭的组成

第二十八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除非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或者本规则另有规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分别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裁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并选定仲裁员。

第三十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约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从其约定。该两名仲裁员应当自收到仲裁委员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从仲裁委员会所设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第三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确定；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当事人选定住所地或居住地不在杭州市的仲裁员，应当承担仲裁员因审理案件必需的差旅费、食宿费。未在仲裁委员会限定的期限内预交的，视为未选定仲裁员，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员的选定或者委托指定，应当在该方当事人内部协商一致并共同行使，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共同选定的，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仲裁庭组成前追加当事人的，被追加的当事人可与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作为一方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指定仲裁员，选定或者委托指定仲裁员的期限自同意追加当事人的决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共同选定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仲裁庭组成后追加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被追加的当事人同意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组成不变：

（一）被追加的当事人申请追加；

（二）其他当事人申请追加且被追加的当事人表示同意。

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下，当前仲裁庭组成人员为当事人选定的，视为被追加的当事人共同选定；当前仲裁庭组成人员为指定的，视为被追加的当事人放弃选定仲裁员的权利并同意由该指定仲裁员继续审理。被追加的当事人根据规定申请仲裁员回避的权利不受影响。

仲裁庭组成后，被追加的当事人不同意加入仲裁程序而被追加的，仲裁庭应当就当前仲裁庭组成情况征求被追加当事人的意见。被追加的当事人不同意当前仲裁庭组成的，参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选定或者委托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第三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五日内，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和仲裁员。

第三十三条 仲裁秘书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十日内，将当事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发送给仲裁庭的仲裁员。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在整个仲裁过程中应当持续关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知悉存在前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仲裁委员会书面

披露。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前述披露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一）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

前款（三）中“其他关系”系指：

1.对于承办的案件事先提供过咨询的；

2.现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或代理人，或者曾任当事人的法律顾问且离任不满两年的；

3.与当事人或本案代理人在同一单位工作，或者曾在同一单位工作且离开不满两年的；

4.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代理人的；

5.担任过本案或与本案有关联的案件的证人、鉴定人、勘验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第三十六条 要求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应当在案件首次开庭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事实和理由，并举证。如果回避事由的发生和得知是在首次开庭之后，回避申请最迟应当在下一次开庭前提出。不再开庭或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应当在发生或得知回避事由后十日内提出。

当事人收到仲裁员根据本规则第三十四条作出的书面披露后，未在前款规定期限内申请回避的，不得再以该仲裁员曾经披露的事项为由申请回避。

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其他当事人表示同意，或者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知悉后主动退出的，该仲裁员不再参加案件审理，但前述任何情形均不视为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除本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外，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其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的其他组成人员集体决定。

在仲裁委员会就仲裁员是否回避作出决定前，被回避的仲裁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仲裁庭组成后，裁决作出前，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员应当更换：

（一）仲裁员因健康、除名、解聘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二）仲裁员主动退出案件审理、被决定回避或者各方当事人一致要求其退出案件审理；

（三）仲裁员怠于履行职责致使仲裁程序严重拖延，仲裁委员会发送《案件催办通知》后，仍未能在期限内结案；

（四）人民法院通知重新仲裁的案件，当事人请求更换仲裁员；

（五）仲裁员存在违法或者违反本规则和《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的行为，不能公正履行职责；

（六）仲裁委员会认为仲裁员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需要更换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的其他组成人员集体决定。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仲裁员职责的，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如果该仲裁员为当事人所选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委员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重新选定仲裁员，

逾期未选定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二）如果该首席仲裁员为当事人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该两名仲裁员应当自收到仲裁委员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逾期未选定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三）如果该仲裁员为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的，仲裁委员会主任应当另行指定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应当将重新指定仲裁员的情况及时通知当事人。

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全部或部分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全部或部分重新进行。

仲裁员更换后，仲裁程序重新进行的，审理期限从更换仲裁员之日起重新计算；仲裁程序没有重新进行的，审理期限从原仲裁庭组成之日起计算，但应扣除因更换仲裁员所耽误的时间。

第三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授权秘书长或者副秘书长履行仲裁庭组成及相关工作职责。

第五章 证据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自行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仲裁庭自行收集的证据应当交双方当事人质证。当事人可以对仲裁庭自行收集的证据提出质证意见。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则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时，仲裁庭可以依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的举证期限在通常情况下，自当事人收到举证通知书之日起二十日内。当事人对举证期限另有约定且征得仲裁庭同意，从其约定。

当事人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的，可在期限届满之前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二条 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仲裁庭决定接受的，应当给另一方当事人合理的质证期间。

第四十三条 证据有以下几种：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书证；

（三）物证；

（四）视听资料；

（五）电子数据；

（六）证人证言；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提交的证据进行分类、编号，对证据的来源、证明对象及内容作简要说明，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副本。

当事人应当提供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供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核对。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提交的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等材料的真实性没有表示异议，可以视为与原件或者原物一致。

第四十五条 如果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答辩期届满后开庭审理前，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确定证据交换日期，召集双方当事人交换证据，共同确定双方争执点和审理范围，并由仲裁秘书记录在案。

第四十六条 开庭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审理前提交及互

相交换的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当事人当庭或者开庭结束后提交的证据材料，仲裁庭决定接受但不再开庭审理的，可以要求当事人在其规定期限内采取书面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质证。

第四十七条 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第四十八条 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由仲裁庭判断。证据是否采纳，由仲裁庭决定。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仲裁庭申请鉴定。仲裁庭对仲裁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自行判断认为需要鉴定的，或者当事人申请鉴定且仲裁庭同意的，可以通知当事人于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在仲裁委员会指定的鉴定人名册中共同选定鉴定人。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仲裁庭依据仲裁委员会有关规定指定鉴定人。

当事人协商一致选定仲裁委员会鉴定人名册外的鉴定人进行鉴定的，尊重当事人意愿，但是应向仲裁庭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仲裁庭有权要求当事人，而且当事人也有义务向鉴定人提供或出示鉴定等所需的任何文件、资料、财产或其他物

品。当事人与鉴定人之间就鉴定等所需的文件、资料、财产或其他物品是否与案件有关，以及对鉴定范围、鉴定事项等有争议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

鉴定期间不计算在本规则规定的审理期限内。

审计、审核、评估、检验等程序，参照本规则鉴定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仲裁庭应当将鉴定意见副本送交当事人，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对鉴定意见提出书面质证意见。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仲裁庭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申请或不预交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致使对案件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鉴定意见予以认定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五十二条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如果需要对物证、现场进行勘验，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员和被邀请参加的人员签名。

第五十三条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并经仲裁庭同意，或者根据仲裁庭的要求，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可以参加开庭。

经仲裁庭许可，当事人在开庭时可以向证人以及鉴定

人、勘验人发问。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重新鉴定、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

第五十五条 仲裁庭就案件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可以向专家咨询，专家咨询意见供仲裁庭参考。

仲裁庭对专家咨询意见应当充分考虑，如不采纳，应向仲裁委员会书面陈述理由。

第五十六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在预交仲裁费用后，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出具转交函，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章 审理和裁决

第五十七条 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案件，开庭方式包括现场开庭和线上开庭。线上开庭指仲裁活动的一方或者多方利用视频会议或者使用其他信息网络技术参与仲裁庭审活动。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或者仲裁庭认为不必要开庭审理并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进行书面审理并作出裁决。

首席仲裁员负责仲裁程序的组织。经仲裁委员会同意或者仲裁庭其他成员授权，首席仲裁员可以单独进行部分仲裁程序。

第五十八条 仲裁庭审不公开进行。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仲裁员、仲裁庭咨询的专家和指定的鉴定人等有关人员，均不得对外界透露案件实体和程序有关情况。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审理，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开庭地点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

当事人申请并经仲裁委员会同意或者当事人约定在仲

裁委员会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点开庭的，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或者仲裁庭确定的比例预交前述费用。未预交的，在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开庭。

仲裁庭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并经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在其他地点开庭。

第六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仲裁案件涉及共同的或有关联的事实问题，应一方当事人申请，或者仲裁庭认为适当时，在征得所有当事人同意后，仲裁庭可以将案件进行合并审理。仲裁庭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合并审理的具体程序，但裁决书应分别作出。

仲裁庭组成人员不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仲裁案件开庭审理的日期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应当在开庭审理前七日将开庭日期通知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提前开庭。当事人有正当理由，可以请求延期开庭，但必须在开庭审理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庭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在必要时可以自行决定延期开庭。

再次开庭或者延期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前款限制。

第六十二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缺席裁决。

反请求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仲裁庭也可以根据审理情况要求当事人提交书面辩论意见。

仲裁庭在辩论终结时，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当事人的最后意见可以在开庭时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六十四条 开庭审理应当制作庭审笔录，但调解过程除外。

庭审笔录由仲裁员、仲裁秘书、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或仲裁参与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应在庭审笔录中作出相应记录。线上开庭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方式就笔录进行确认。

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是否同意，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不予补正的，应在庭审笔录中记录该申请。

仲裁委员会可以对庭审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庭审笔录

与录音录像供仲裁庭查用，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均不得对庭审进行录音、录像。

第六十五条 仲裁庭发现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其仲裁请求。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裁决书或调解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再次申请仲裁。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后，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均可以申请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在仲裁庭组成前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并制作决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庭组成后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由仲裁庭作出决定，并制作决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撤回部分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由仲裁庭在裁决书中予以说明。

当事人撤回部分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给予另一方当事人答辩权及答辩期限。

申请人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被申请人的反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被申请人撤回全部反请求的，不影响仲裁庭就申请人的仲裁请求进行审理和裁决。

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收取部分或者全部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第六十八条 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均应促使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全部或部分争议。

在开庭前、庭审过程中或作出裁决前，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征得当事人的同意，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案件争议进行调解。调解应当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调解过程可以不做书面记录。

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调解书或者裁决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并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调解协议的内容超出仲裁请求范围的，应当允许。增加争议金额的，应当补交仲裁费用。

仲裁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仲裁庭不能将当事人在调解中发表的意见作为裁决的依据。当事人或者仲裁员在调解过程中发表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其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中均不得援引。

对生效的调解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类似错误，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调解书的补正为调解书的组成部分，经送达当事人后生效。

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就所涉争议重新达成新的协议的，可以再次申请仲裁。

第六十九条 仲裁裁决应当依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仲裁裁决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七十条 对重大、疑难案件，仲裁庭可以提请仲裁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仲裁庭对专家咨询和论证意见，如不采纳，应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理由。

第七十一条 仲裁庭审理的案件，如果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查明，经当事人申请且仲裁庭同意或者仲裁庭认为必

要时，仲裁庭可以就该部分作出部分裁决。已经裁决的部分在最终裁决中不再重复裁决，部分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部分裁决，不履行部分裁决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和最终裁决的作出。

第七十二条 双方当事人共同要求或者案件仲裁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中止审理的，可以中止仲裁程序。

程序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仲裁程序。

中止或者恢复仲裁程序的决定，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作出。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算在本规则规定的审理期限内。

第七十三条 仲裁案件涉及刑事案件，并已由侦查机关正式立案的，并不必然导致仲裁程序中止，仲裁庭可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作出决定；仲裁庭认为无法作出决定的，可以向当事人释明，建议当事人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拒不撤回仲裁申请的，仲裁庭可以决定书的形式驳回当事人的仲裁申请。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程序终止：

（一）申请人死亡或终止，没有继承人或权利义务承受人；

（二）申请人死亡或终止，继承人或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仲裁权利；

（三）被申请人死亡或终止，没有遗产或财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

（四）其他应当终结仲裁的情形。

仲裁庭组成前出现终止仲裁事由的，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出现终止仲裁事由的，由仲裁庭决定。终止仲裁的决定，应当制作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五条 仲裁庭应当在组庭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报经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前款所指三个月不包括公告期间、仲裁程序中止期间、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勘验的期间以及当事人双方书面要求仲裁庭给予庭外自行和解的期间。

第七十六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和裁决日期。

当事人协议不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

第七十七条 仲裁庭应当在签署裁决书之前将裁决书草

案提交仲裁委员会核阅。在不影响仲裁庭独立裁决的情况下，仲裁委员会可以就裁决书的有关问题提请仲裁庭注意。

第七十八条 仲裁书、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在裁决书上签名，也可以不签名。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不签名的，不影响仲裁裁决的效力。

第七十九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补正裁决构成原裁决书的一部分。

第八十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书作出或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裁决书、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履行；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应当立即履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仲裁裁决书或者生效的调解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十一条 仲裁庭收到人民法院重新仲裁的通知后，认为应予以重新仲裁的，进行重新仲裁；认为不应重新仲裁的，须将书面意见提交仲裁委员会，由仲裁委员会函告人民法院。

仲裁庭同意重新仲裁的，不再收取仲裁费用。

第八十二条 重新仲裁的案件由原仲裁庭审理。当事人收到重新仲裁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请求更换仲裁员或原仲裁庭组成人员由于回避、主动退出或者其他特定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按照本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

重新仲裁的案件，具体仲裁程序由仲裁庭决定。

仲裁庭应按照本规则重新仲裁。

重新仲裁作出的结案文书取代原结案文书，当事人应当履行重新仲裁的结案文书。

第八十三条 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确定各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和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承担的比例。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仲裁庭调解结案的，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比例；协商不成或

者未作协商的，由仲裁庭裁决。

因当事人未遵循诚信原则或因当事人的其他原因导致仲裁程序迟延、费用增加的，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有过错当事人承担。

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裁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仲裁庭在确定前述费用时，应考虑案件的裁决结果、复杂程度、当事人或代理人的实际工作量以及案件的争议金额等有关因素。

第八十四条 因当事人选定住所地不在杭州市的仲裁员等事由而发生的办理案件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因委托鉴定、勘验以及聘请专家、翻译等原因而发生的相关费用，仲裁委员会可以指定当事人在限定的期限内预交，仲裁庭对当事人预交的前述费用最终由谁承担应当作出裁决。

仲裁庭可以不受当事人请求范围的限制对前款规定的相关费用的承担进行裁决。

第七章 简易程序

第八十五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指人民币，下同）的，适用简易程序。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的，适用简易程序，不受前款金额限制，除非当事人就适用程序另有约定。

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的，适用普通程序，除非当事人就适用程序另有约定。

案件争议金额超过100万元，当事人约定或者一方当事人申请，其他当事人同意的，也可适用简易程序。

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的，适用普通程序；当事人未约定适用普通程序，一方当事人要求适用普通程序的，承担由此增加的仲裁费用，未能按照仲裁委员会要求预交仲裁费用的，程序不予变更。

第八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十

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逾期提交的，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受理。

申请人在收到反请求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的举证期限在通常情况下，自当事人收到举证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当事人对举证期限另有约定且征得仲裁庭同意，从其约定。

第八十九条 当事人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应当向仲裁庭提交书面申请，由仲裁庭决定是否接受。仲裁庭决定接受的，另一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变更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提交答辩书。

第九十条 决定开庭审理的案件，仲裁庭确定开庭日期后，于开庭前三日提前通知双方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提前开庭。

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案件，一般只开庭一次。确有必要的，仲裁庭可以决定再次开庭。再次开庭或者延期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前款限制。

第九十一条 仲裁请求的变更或者反请求的提出导致案件争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不影响简易程序的进行。但

仲裁庭认为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由仲裁委员会秘书长决定。

决定转为普通程序的，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员的选定期限，按普通程序要求进行。当事人选定仲裁员的期限自收到程序变更通知之日起算。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原独任仲裁员作为首席仲裁员。

新的仲裁庭组成前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由新的仲裁庭决定。新的仲裁庭决定仲裁程序全部重新进行的，审理期限自新的仲裁庭组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九十二条 本章未尽事宜，适用或参照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本规则第八章、第九章对简易程序作出特别规定的，适用第八章、第九章有关规定。

第八章 金融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九十三条 金融争议是指金融机构之间或者金融机构与其他法人、自然人、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非法人组织相互之间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和保险市场上所发生的本外币资金融通、本外币各项金融工具和单据的转让、买卖等金融交易、金融服务等活动中发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争议：

（一）存款、贷款争议；

（二）票据、信用证、银行卡等支付结算争议；

（三）保险争议；

（四）金融租赁争议；

（五）期货业务、外汇、黄金交易等争议；

（六）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交易或服务争议；

（七）信托投资争议；

（八）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或服务争议；

（九）民间借贷争议；

（十）担保、典当争议。

第九十四条 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委员会受

理的非国际金融争议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或参照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当事人对案件是否系金融案件有争议的，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的决定不影响此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决定系金融案件后，案件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

第九十五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凡金融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适用简易程序。

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的，适用普通程序，除非当事人就适用程序另有约定。

案件争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但当事人约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或者约定由一名仲裁员（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的，适用简易程序。

案件争议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的，适用普通程序；当事人未约定适用普通程序，一方当事人要求适用普通程序的，承担由此增加的仲裁费用，未能按照仲裁委员会要求预交仲裁费用的，程序不予变更。

简易程序案件，仲裁庭应当在组庭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仲裁裁决。

第九章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九十六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国际商事仲裁案件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或参照适用本规则其他有关规定。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案件，参照适用本章规定。

当事人对案件是否具有国际因素有争议的，仲裁庭组成前由仲裁委员会决定，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的决定不影响此前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决定案件具有国际因素后，案件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

第九十七条 国际商事仲裁案件除当事人约定外，不适用简易程序。

第九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仲裁地的，从其约定。

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为仲裁地，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也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其他地点为仲裁地。

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证据材料、答辩书、反请求申请书及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在收到反请求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一百条 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第一百零一条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当事人应当在分别收到受理通知书或者应裁通知书之日起二十日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并选定仲裁员。

追加当事人情况下，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组成仲裁庭。被追加的当事人可与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作为一

方共同选定仲裁员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自同意追加当事人的决定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

当事人约定首席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从其约定。该两名仲裁员应当自收到仲裁委员会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从仲裁委员会所设仲裁员名册中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

仲裁员因回避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仲裁员职责的，如果该仲裁员为当事人所选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仲裁委员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重新选定仲裁员；如果该首席仲裁员为当事人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该两名仲裁员应当自收到仲裁委员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重新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

第一百零二条 开庭审理的案件，首次开庭的通知应当在开庭日的十五日前送达双方当事人。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决定提前开庭。

再次开庭或者延期后开庭日期的通知，不受前款限制。

第一百零三条 仲裁裁决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报经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前款所指六个月不包括仲裁程序中止期间、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勘验的期间以及当事人双方书面要求仲裁庭给予庭外自行和解的期间。

第一百零四条 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应当根据当事人协议选择的仲裁协议适用法律作出决定。

当事人未选择的，应适用仲裁地的法律作出决定。仲裁地无法律规定或者法律规定不明确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可选择与案件争议有密切联系地的法律公正合理地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国际商事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可以约定适用于案件实体问题的法律。当事人未作约定的，仲裁庭可以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仲裁庭均应根据合同条款并考虑相关行业惯例和行业标准实务作出裁决。

第一百零六条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为临时仲裁提供管理和协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仲裁员、决定仲裁员回避事项、提供仲裁庭秘书服务、提供庭审服务等，但当事人约定无法实施的或者与仲裁程序适用法中强

制性规范相抵触的除外。

仲裁委员会为当事人提供临时仲裁服务的，当事人应当根据仲裁委员会规定预交相关费用。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费用的，仲裁委员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中止提供临时仲裁服务，并可以视为当事人已撤回相关请求。

第十章 时效、期间与送达

第一百零七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仲裁文书、材料、通知在期满前交邮、交发的，不算过期。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间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间；是否准许，由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本规则规定的属于仲裁委员会管理性质的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期限，经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批准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

第一百一十一条 送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仲裁文件以当事人约定的合理方式送达；当

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送达。

（二）当事人申请仲裁或答辩时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由此产生的无法送达的法律后果由作出确认的当事人承担。

当事人在仲裁结案文书送达之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合同约定的地址为通讯地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其工商登记、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合同约定的地址为通讯地址。

（三）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书、通知和其他资料，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线仲裁平台、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电子方式送达，直接送达或者以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传、电报或者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另有约定的，经仲裁委员会同意后，从其约定。

（四）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书、通

知、材料等，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电子送达地址、通讯账号，或者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如在线仲裁平台），即视为已经送达。

（五）向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等，如经直接送交受送达人或者邮寄至受送达人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经常居住地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直接送达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拒绝签收仲裁文书，可以留置送达。

（六）经合理查询不能找到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点、经常居住地或者其他通讯地址，仲裁委员会以邮寄、专递的方式或者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其他任何方式投递给受送达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点、经常居住地或者其他通讯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

（七）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以本规则规定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经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庭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采用公告方式送达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

公告送达的，申请人应当预交公告费。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不适用于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仲裁文书在第一次邮寄受送达人成功的，在之后的程序中邮寄同一地址无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的，不适用公告送达。

（八）仲裁委员会无法正常送达，当事人又拒不申请公告送达或不缴纳公告费用的，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以中文为正式语言、文字。当事人另有约定，经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同意的，可以适用当事人约定的语言、文字。

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中，当事人对语言、文字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无法达成一致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确定使用中文或者其他语言、文字。

仲裁庭开庭时，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证人需要语言、文字翻译的，可以由仲裁委员会提供翻译服务，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提供。翻译费用预交等事项按照本规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处理。

当事人提交的各种文书和证明材料，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中文译本或者其他语言的译本。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可以决定全部或者部分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前款所称仲裁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送达、在线庭

审、质证等。当事人不同意仲裁活动在线进行的，应当在首次开庭一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开庭审理的案件，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提出的，由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决定是否准许。当事人提出前已进行的在线仲裁活动，其效力不受影响。

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事人、代理人及其他仲裁参与人均应当遵守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规则由仲裁委员会解释，以中文文本表述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规则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本规则施行前受理的案件，仍适用受理案件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杭州仲裁委员会/杭州国际仲裁院
仲裁案件收费标准

仲裁费用表

一、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00元以下的部分	100元
1001元至50000元的部分	按争议金额的5%交纳
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按争议金额的4%交纳
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	按争议金额的3%交纳
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按争议金额的2%交纳
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	按争议金额的1%交纳
1000001元以上的部分	按争议金额的0.5%交纳
二、仲裁案件处理费收费标准	
争议金额（人民币）	**仲裁案件处理费（人民币）**
50000元以下	1000元
50001元至200000元	1000元+争议金额 超过5万元部分的1.5%
200001元至500000元	3250元+争议金额 超过20万元部分的0.65%
500001元至1000000元	5200元+争议金额 超过50万元部分的0.35%
1000001元以上	6950元+争议金额 超过100万元部分的0.1%

（一）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或者反请求，应当以《仲裁费用表》列明的标准预交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

（二）《仲裁费用表》中的争议金额，以当事人请求的金额为准，当事人请求的金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当事人的请求全部或者部分没有明确争议金额的，由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材料确定争议金额及仲裁费用。

公正 · 高效 · 和谐

杭仲微信公众号

杭州仲裁委员会 / 杭州国际仲裁院
H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 HANGZHOU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88 号中节能西溪首座 10 号楼 A3 座
电话：0571－8839 5924 、0571－8817 0772
网址：www.hzarbitration.org.cn